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立法对照表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江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江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即将废止，《条例》中引用的该法律应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条例。</p> <p>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条例。</p> <p>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 本分编适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物、船舶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其规定执行。</p> <p>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物、船舶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其规定执行。</p> <p>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p>
<p>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p>	<p>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控。</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开展无废城市建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协同监督管理机制，研究、协调、解决固体废</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开展无废城市建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协同监督管理机制，研究、协调、解决固体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p> <p>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管理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推动无废园区建设。</p>	<p>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p> <p>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管理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推动无废园区建设。</p>	
<p>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称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教育、科技、财政、文化和旅游、应急、国有资产、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p>	<p>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水利行政、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称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p> <p>教育、科学技术、财政、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国有资产、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工作。	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	<p>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七十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条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p>第六条 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p> <p>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学校应当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p>	<p>第六条 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p> <p>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学校应当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长三角等区域其他省市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管理等工作区域合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互通共联、利用处置能力协作共享、环境风险协管共防。</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区域合作和执法联动。</p>	<p>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长三角等区域其他省市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管理等工作区域合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互通共联、利用处置能力协作共享、环境风险协管共防。</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区域合作和执法联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二章 监督管理</p>	<p>第二章 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研究制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物填埋量。</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纳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设施用地，加大有效投入，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动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p>	<p>第八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研究制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物填埋量。</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纳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需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相衔接，保障设施、场所用地，加大有效投入，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动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用地。</p> <p>《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二十二）强化用地保障。科学规划固体废物回填矿山采坑项目。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项目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范围。各地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安排不少于 1%</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的产业用地用于支持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增加了建筑垃圾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的禁止性建设规定，进一步强化特别保护区域的固废设施场所建设禁止性要求。响应上位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管控的要求，与上位法保持一致。</p>
<p>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与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p>	<p>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与省固体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系统对接,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p> <p>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共享各自职责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数据,推动实现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交流共享。</p>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对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有关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报送。</p>	<p>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p> <p>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共享各自职责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数据,推动实现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交流共享。</p>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对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有关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报送。</p>	<p>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p>
<p>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标准体系建设,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环境污染</p>	<p>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标准体系建设,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全过程管理等相关领域，研究拟订地方标准。</p> <p>鼓励和支持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协调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前款规定领域的团体标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用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p>	<p>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全过程管理等相关领域，研究拟订地方标准。</p> <p>鼓励和支持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协调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前款规定领域的团体标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用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p>	<p>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p>	<p>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生态环境影响以及生态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第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十四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依法备案。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不得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p> <p>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保护实际状况，制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具体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依法备案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本省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平台信息报送情况，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平台信息是否相符。</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报送有关信息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不得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p> <p>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固体废物</p>	<p>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状况，制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具体管理办法。</p>	<p>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查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p>	<p>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查处擅自倾倒、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撒固体废物或者以副产品等名义非法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等行为。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远程监控、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通过信息化手段获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内容经依法审核后，可以作为监管执法的事实依据。</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水平。</p>	<p>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或者以副产品等名义非法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等行为。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远程监控、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通过信息化手段获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内容经依法审核后，可以作为监管执法的事实依据。</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水平。</p>	<p>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p>
<p>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p>	<p>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协</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民检察院建立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受理、调查取证、联合督办、信息共享等方面合作，协同惩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民检察院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受理、调查取证、联合督办、信息共享等方面合作，协同惩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p>	<p>同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十七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暂时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具备处理能力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先行处理，但不因此免除责任人责任。</p> <p>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p>	<p>第十七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暂时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具备处理能力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先行处理，但不因此免除责任人责任。</p> <p>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对所造成的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p>	<p>第十八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依法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p>	<p>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依法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p>	<p>典》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关生态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者以副产品等名义非法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等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机关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网格员在巡查中发现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或者以副产品等名义非法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等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机关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网格员在巡查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的，有权向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的，有权提醒、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p>	<p>发现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的，有权提醒、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p>
<p>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p>	<p>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p>	
<p>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p> <p>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p>	<p>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p> <p>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受托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p> <p>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p> <p>前两款规定的委托人应当督促受托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人应</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受托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p> <p>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p> <p>前两款规定的委托人应当督促受托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人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人。</p>	<p>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人。</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p> <p>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p> <p>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产生、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尾矿的单位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尾矿对环境的污染；造成污染的，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p> <p>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p>	<p>第二十四条 产生、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尾矿的单位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尾矿对环境的污染；造成污染的，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p> <p>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p> <p>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和尾矿库项目准入、闭库、销库、治理修复等工作。</p>	<p>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p> <p>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和尾矿库项目准入、闭库、销库、治理修复等工作。</p>	<p>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条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将处置情况及时向所</p>	<p>第二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将处置情况及时向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鼓励相关单位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利用。</p>	<p>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鼓励相关单位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利用。</p>	<p>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四章 生活垃圾</p>	<p>第四章 生活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本省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p>	<p>第二十六条 本省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乡和区域之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联建共享，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探索农村生活垃圾中有机物就地生态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乡和区域之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联建共享，完善逐步建立健全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探索农村生活垃圾中有机物就地生态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场所，确定设施、场所位置，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厨余垃圾的管理，提高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p> <p>产生厨余垃圾的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厨余垃圾源头减量义务，按照要求分类投放。</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p> <p>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厨余垃圾的管理，提高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p> <p>产生厨余垃圾的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厨余垃圾源头减量义务，按照要求分类投放。</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p> <p>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p> <p>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p>
<p>第五章 建筑垃圾</p>	<p>第五章 建筑垃圾</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实行分类处理制度，依法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以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p>	<p>实行分类处理制度，依法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以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p>	<p>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行政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实行联单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作。	相关工作。	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p>第四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去向等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p> <p>（二）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p> <p>（三）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外运处理、排放控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和责任人；</p> <p>（四）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p>	<p>第四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去向等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p> <p>（二）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p> <p>（三）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外运处理、排放控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和责任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二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量，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清运工期；</p> <p>（五）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书或者委托合同；</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报送、组织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p>	<p>（四）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清运工期；</p> <p>（五）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书或者委托合同；</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报送、组织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p>	
<p>第四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p> <p>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工具、运输时间、运输线路、核定载重、核定装卸点等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p> <p>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工具、运输时间、运输线路、核定载重、核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理。	装卸点等实施监督管理。	
<p>第四十四条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不得接收生活垃圾、污泥、清淤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的运行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不得接收生活垃圾、污泥、清淤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场所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的运行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实行联单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工程渣土受到污染。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检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等进行处置。</p> <p>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工程渣土的监督管理，推动可利用工程渣土运输至工程渣土中转场进行临时存储、调配利用。</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工程渣土受到污染。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检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等进行处置。</p> <p>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行政、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工程渣土的监督管理，推动可利用工程渣土运输至工程渣土中转场进行临时存储、调配利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建筑垃圾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p> <p>（一）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渣土以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以及回</p>	<p>第四十七条 建筑垃圾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p> <p>（一）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渣土以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生态环境治理、烧结制品以</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表述，“环境”改为“生态环境”。</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填等； (二)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就地资源化利用本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法在施工现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及时清运至其他指定处置场所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进行再生利用。</p>	<p>及回填等； (二)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就地资源化利用本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法在施工现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及时清运至其他指定处置场所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进行再生利用。</p>	
<p>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p>	<p>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支持和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支持和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食用菌基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等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等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五十七条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落实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按照规定开展产品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材料，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p>	<p>第五十七条 电器电子、机动车、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落实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产品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材料，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履行回收和利用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七十八条 电器电子、机动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履行回收和利用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回收新能源汽车使用以及报废后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与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等合作共建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p> <p>废旧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p>	<p>第五十九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回收新能源汽车使用以及报废后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与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等合作共建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p> <p>废旧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符合国家对动力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二十三条 退役风电机组叶片、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动力电池等产品的拆解、处置应当加强污染防治,按照规定开展精细化、无害化拆解、处置。</p> <p>《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6年第11号）中不再采用“梯次利用”的概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业、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再生利用的企业，或者随报废车辆交售给具备相应能力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p> <p>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防止污染环境。</p>	<p>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再生利用的企业，或者随报废车辆交售给具备相应能力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p> <p>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按照职责分工，范围内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防止污染环境。</p>	<p>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二手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条 本省推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落实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鼓励引导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回收渠道和相关信息。</p> <p>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科技、自然资源、商务、国有资产、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p>	<p>第六十条 本省推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落实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鼓励引导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回收渠道和相关信息。</p> <p>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科学技术、自然资源、商务、国有资产、市场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退役设备处理责任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责分工，协同推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p>	<p>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按照职责分工，范围内协同推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p>	<p>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二手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从事塑料废弃物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塑料废弃物污染环境，不得露天堆放、就地清洗、违法加工</p>	<p>第六十二条 从事塑料废弃物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塑料废弃物污染环境，不得露天堆放、就地清洗、违法加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住房城乡</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塑料废弃物。</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邮政管理等部门，在生产源头、流通消费、回收处置、垃圾清理等领域建立健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再生利用，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p>	<p>塑料废弃物。</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水利行政、农业农村、监督管理、林业、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生产源头、流通消费、回收处置、垃圾清理等领域建立健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再生利用，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p>	<p>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二手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并做好实验室固体废物名称、投放者姓名等</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并做好实验室固体废物名称、投放者姓名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台账记录。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实验室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无害化处置。</p>	<p>台账记录。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生态环境、教育、科学技术、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按照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实验室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无害化处置。</p>	<p>备和产品导向目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二手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四条 供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处理单位和从事水体清淤疏浚等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污泥、清淤疏浚底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p>	<p>第六十四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和从事水体清淤疏浚等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污泥、清淤疏浚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五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无害化处理，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对污泥、清淤疏浚底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利用污泥的，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城市供水、排水、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污泥和清淤疏浚底泥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合理布局污泥处理利用设施，推进污泥、清淤疏浚底泥减量化、资源化利用。</p>	<p>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对污泥、清淤疏浚底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利用污泥的，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城市供水、城镇排水、水利行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污泥和清淤疏浚底泥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合理布局污泥处理处置和利用设施，推进污泥、清淤疏浚底泥减量化、资源化利用。</p>	<p>典》第三百零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五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p>
<p>第六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p>	<p>第六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结合本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情况,制定具体管理要求并动态调整。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要求并动态调整。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章 危险废物</p>	<p>第七章 危险废物</p>	
<p>第六十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的分布情况,统筹推进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就近收集。 鼓励收集危险废物的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第六十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的分布情况,统筹推进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设施、场所建设,推动实现就近收集。 鼓励收集危险废物的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p>
<p>第七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省生态环境主</p>	<p>第七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省级人民政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管部门应当推动优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程序。</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优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程序。</p>	<p>平台，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十二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p>省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联动监管机制,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信息共享,防范环境风险。</p>	<p>第七十二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p>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联动监管机制,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信息共享,防范环境风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p>第七十三条 利用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去除其中有毒有害物质,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七十三条 利用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去除其中有毒有害物质,防止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p>
<p>第七十四条 通过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和危险特性,制定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p> <p>通过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实时公布处置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联网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第七十四条 通过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和危险特性,制定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p> <p>通过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实时公布处置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联网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p>	<p>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行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 并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p>	<p>行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 并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p>	<p>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十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收集点和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收集点和暂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疾病防治和污染防治要求。</p> <p>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p>	<p>第七十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收集点和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收集点和暂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疾病防治和污染防治要求。</p> <p>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p>	<p>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 县级以上人民</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p> <p>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p>	<p>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p> <p>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p>	<p>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p>
<p>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八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或者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报送有关信息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或者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p> <p>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危险废物鉴别工</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 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危险废物鉴别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针对危险废物鉴别工作中弄虚作</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作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作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假行为，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员已有具体罚则。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